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4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24/08/2018	8A.04	不適用	不適用	030-2018	申請人需要提供哪些資料以證明其屬於指引信 HKEX-GL93-18 (「GL93-18」) 所指的創新產業公司並且適合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	<p>在判斷申請人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指的「創新產業公司」時，聯交所會考慮指引信 GL93-18第4.2段所載的特點。創新產業公司通常具備超過一項載於第4.2段的特性。</p> <p>就第4.2(a)段所載的特點而言，申請人應詳細解釋其業務運作與業內傳統運作模式有何不同，能令其從同業中脫穎而出。若申請人業內其他公司也採用類似技術/業務模式，聯交所會將申請人應用技術、創新舉措及/或業務模式的實施時間與業內與其最貼近的公司作比較，判斷申請人是否業內的先行者。</p> <p>就第4.2(b)所述的特點而言，申請人除要提供其業績紀錄期的研發開支金額（數字及佔收入/總開支百分比）外，亦應解釋研發為申請人創造了什麼價值。就此而言，聯交所會看申請人的賬目是否將研發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作為評估有關研發活動對申請人所產生價值的指標。若大部分研發開支都沒有資本化，申請人應解釋箇中理由。</p> <p>至於第4.2(c)段所述的特點，僅僅提供專利及商標名單並不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有關特點。申請人應詳細解釋其知識產權如何助其取得業務成功。</p> <p>申請人提供上述資料時，應避免使用行業術語，行文盡量淺白易懂，適當時可輔以圖表說明，方便讀者理解。</p>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4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如有需要，招股章程中也應載有相關細節及解釋。
24/08/2018	8A.11	不適用	不適用	031-2018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需要提供哪些資料以證明其對申請人的業務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	指引信GL93-18第4.4段規定申請人須證明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均對業務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僅僅表明建議中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及他們將會是其董事並不足夠。申請人應清楚披露其每名建議中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職責，並逐一說明各人的知識及技巧如何有助申請人的業務增長。
24/08/2018	8A.11、 8A.17、 8A.18、 8A.19	不適用	不適用	032-2018	聯交所會否接納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持有人？	不會。聯交所現時僅接納出任申請人董事的人士作為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 這方面日後如有變動，聯交所會通知市場。
24/08/20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3-2018	何謂資深投資者？	對此聯交所並無設定任何「明線測試」，始終何謂資深投資者可有不同含意，要視乎許多不同因素而定。指引信HKEX-GL92-18第3.2(g)段載有聯交所會考慮的部分因素及示例，但當中內容並不包括所有情況，也不具約束力。 聯交所作評估時將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
24/08/2018	4.10, 4.11	不適用	不適用	034-2018	申請人（包括生物科技公司）上市時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以及上市後的財務報表，可否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 4.11 條規定，非中國企業的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應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39(c)條，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又或在美國作雙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4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第 64 段) 可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p> <p>已於美國上市的申請人可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4.11 條而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p> <p>聯交所在決定是否授出豁免時，會考慮下列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申請人在美國的經營地點，以及其是否一直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ii) 申請人採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是否有助投資者更清晰比較申請人與同業公司的業績； (iii)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可比性；及 (iv) 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兩者之間可有任何重大差異。 <p>若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建議給予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申請人的(a)上市文件及(b)上市後的所有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均會載有對賬表，顯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兩者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政影響，有關中期報告及年報須經申請人核數師審核/審閱；及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4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ii) 申請人若不再在美國上市，將按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賬目。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5-2018	<p>於 2020 年 4 月撤回《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所指的「其他生物科技產品」有哪些？</p> <p>若申請人的產品屬於「其他生物科技產品」，其需要滿足何種條件方合資格按第十八 A 章上市？</p>	<p>若申請人的產品不屬於藥劑、生物製劑或醫療器材（包括診斷學）類，有關產品可因應個別情況納入「其他生物科技產品」類而考慮（指引信 HKEX-GL92-18 第 3.4 段）。</p> <p>若申請人的產品有監管機制監管，聯交所會要求申請人對照監管機制的規定證明其符合第 3.4 段的要求。倘若「其他生物科技產品」類產品並無任何監管機制作規管，以致沒有外部目標及目標框架可評估產品的開發進度以及審查水平、科學精確度及重要性，則聯交所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中受試者的數目/人數、取樣的代表性及多樣化； 分階段測試的後續研究結果； 實現商品化的時間表及障礙； 若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結果曾收載於主要醫學期刊； 同業評審編輯及甄選程序—權威及嚴謹的同業評審及甄選程序是否為投資者提供合適及客觀的參考渠道，助其瞭解產品須經歷的審查水平、科學準確性以及產品重要性，以至最終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4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相關期刊的背景—有關期刊是否有關專業的旗艦刊物，為醫生、教育工作者以至全球醫療界提供最頂尖、領先業界及經同業評審認可的研究內容及互動的臨床資料；</p> <p>期刊的審閱流程—臨床試驗是否需要登記以合資格在期刊上發表，就數據真實完整性提出意見的次數；以及涉及人體試驗的臨床測試的監督及權力。</p> <p>若主管當局已就其看法及「其他生物科技產品」的可比較框架及／或目標指標刊發相關指引。</p>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6-2018	<p>生物科技產品的臨床試驗若是經由《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規定的主管當局（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外的其他監管機構進行，聯交所是否認可接受？</p>	<p>聯交所也可能會因應個別情況而認可其他國家或超國家機關，參考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機構能否視為或認可為與主管當局相若； (ii) 該機構就有關生物科技產品的批准流程，在評估生物科技產品的嚴謹程度上是否與主管當局的流程及專業相若；及 (iii) 是否有先例可循，以及其他生物科技產品向相若機構尋求指引或參考的基準。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7-2018	<p>生物科技諮詢小組的作用是什麼？</p>	<p>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的工作只屬諮詢性質，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會根據需要諮詢個別成員的意見。</p>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4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題系列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請參閱聯交所 2018 年 5 月 4 日的公告： http://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2018/1805042news?sc_lang=zh-HK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8-2018	於 2020 年 4 月撤回生物科技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其現有股東在什麼情況下可進一步認購股份？	<p>只要生物科技公司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18A.07 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額外規定，其任何現有股東可在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中進一步認購股份。舉例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股量佔上市申請人少於 10% 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的身份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若以承配人身份認購，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須能確認現有股東不會獲優先分配股份。若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須能確認，除卻確定可按首次公開招股的定價及與基石投資項目中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的條款獲分配股份外，現有股東不會獲其他優先待遇。 ● 持股量佔上市申請人逾 10% 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 <p>反攤薄合約權利的現有股東，可按現行規定（見指引信 HKEX-GL43-12 第 3.10 段）行使有關權利及認購首次公開招股股份。</p>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39-2018	哪些關於負責臨床試驗的首席研究員 ^{注釋 1} 的重要資訊應當生物科技公司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在上市	當負責或監督臨床試驗的首席研究員在生物科技公司中擔任額外職務，例如科技諮詢委員會成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4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 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p><u>文件中披露哪些詳細資料?? (於 2020 年 4 月更新)</u></p> <p><u>注釋:</u> <u>首席研究員一般和合同研究機構簽約, 為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臨床試驗服務</u></p>	<p>員, 並因擔任此類職位而接受酬勞時, 應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如下內容:</p> <p><u>(a) 首席研究員在生物科技公司中的具體功能和獲得的酬勞的條款; 以及</u></p> <p><u>(b) 該首席研究員接受的酬勞是否會損害其監管的臨床試驗的客觀公正性。在適用的情況下, 上市文件應該將核心產品所有已完成的臨床測試中有關產品(i)安全性及(ii)功效持久性的數據作充分披露。</u></p> <p><u>若進行臨床測試現場有人員負責監督公司是否遵守相關規定及標準, 上市文件中亦應披露其可會與主要/關鍵意見領袖的身份角色重疊, 若該各人士並獲支付額外報酬, 以致可能影響到生物科技公司臨床測試的完整性, 則亦應披露公司針對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問題而採取的措施。</u></p>
24/08/2018	8.08(1)、8.24、18A.07	不適用	不適用	040-2018	生物科技公司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市值如何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必須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及 18A.07 條。根據 18A.07 條, 申請人必須確保其於上市時擁有至少 3.75 億港元的公眾持股市值 (不計現有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時認購的股份以及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
24/08/2018	第十八 A 章	不適用	不適用	041-2018	收入及盈利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 條規定的生物科技公司可否根據第十八 A 章上市?	不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財政資格規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不得根據第十八 A 章上市。個別生物科技公司是否符合第 8.05 條項下的財政資格規定, 聯交所會按現有的規則及指引釐定 (例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常問問題 (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20 年 4 月)

刊發日期 (最後更新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常問問 題系列	常問 問題 編號	問題	回應
						如申請人可有任何收入/盈利源自其日常業務以外的活動)。
24/08/2018	12.01A	不適用	不適用	042-2018	申請人(包括生物科技公司)何時方准以機密方式將其申請版本存檔?	有關保密存檔的考慮因素,請參閱第 22 項應用指引第 18 段及指引信 HKEX-GL57-13 第 A10 段。 若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第 12.01A 條的豁免,申請人應留意下列各項: (i) 其上市申請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版本)並非如《上市規則》第 9.03(3) 條所規定的大致完備,有關申請將被發回,最終或會導致其上市申請延遲不少於八星期; (ii) 毋須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草擬本的中文版;及 (iii) 遵守刊發聆訊後資料集的規定不變。
24/08/2018	第十九 C 章 及 19.39	不適用	不適用	043-2018	按第十九 C 章申請第二上市並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作財務報告的申請人,他們是否須提供對賬表?	按《主板規則》申請第二上市並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申請人毋須提供對賬表。
24/08/2018	19C.11	不適用	不適用	044-2018	第二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若包括匯報期末段,申請人可否披露已審閱但未經審核的中期數據及比較數字?	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所有期間,除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數字外,所有其他財務資料均須經審核。 若匯報期末段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會計師報告中最低限度要提供有關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意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亦必須列明為未經審核(指引信 HKEX-GL32-12 第 4.16 段)。

